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3005226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中央公園地下、西屯區中央公園南側(河南路)、西屯區中央公園北側(環中路)、西屯區文修、北區中華、東區東峰公園附屬、南屯區楓樹、南屯區懷德、清水區牛罵頭停車場收費標準，並自113年10月1日起(牛罵頭停車場自113年11月1日起)至119年9月30日委由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4、6、7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北屯區中央公園地下、西屯區中央公園南側(河南路)、西屯區中央公園北側(環中路)、西屯區文修、北區中華、東區東峰公園附屬、南屯區楓樹、南屯區懷德停車場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9年9月30日止，委由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。
- 二、本市清水區牛罵頭停車場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9年9月30日止，委由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。
- 三、收費時間：24小時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臨時停車：

1、汽車收費：

(1)每小時新臺幣20元整，停車時數一律以半小時計費，每30分鐘收費10元，以此類推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；進場15分鐘內離場不計費。  
適用場所：中央公園南側(河南路)、中央公園北側、楓樹、懷德、牛罵頭停車場。

(2)每小時新臺幣30元整，停車時數一律以半小時計費，每30分鐘收費15元，以此類推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；進場15分鐘內離場不計費。  
適用場所：中央公園地下、文修、中華、東峰公園附屬。

2、機車收費：當日計次20元/次。

3、大型車收費：以汽車收費方式加倍計收。

(二)月票停車(上限)：

1、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：汽車：2,000元/月；機車：200元/月。

2、中央公園南側(河南路)停車場：汽車：1,500元/月。

3、中央公園北側(環中路)停車場：汽車：1,200元/月。

4、文修停車場：汽車：1,800元/月。

5、中華停車場：汽車：1,500元/月；機車：200元/月；大型車：3,000元/月。

6、牛罵頭停車場：汽車：1,800元/月。

7、油電混合車停車月票費用半價優惠。

(三)東峰公園附屬停車場、楓樹停車場、懷德停車場：晚上7點至隔天早上8時，5元/半小時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

(四)其餘優惠方式或收費方式，則依據本市相關法規及公告政策辦理。

五、前項停車費率調整時，本局將另行公告。

六、另部分場域尚在整修、調整當中，其開放後之收費費率則同  
本公告內容所示。



# 局長葉昭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